关于随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

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**2023年1月5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**

**随州市财政局**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，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2年，面对复杂严峻的财政形势，全市财税部门锚定目标、迎难而上，紧紧围绕中央、省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预算目标，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，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。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**

**1、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2022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227502万元，为预算（调整后预算，下同）的100.1%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6099万元，为预算的104.5%，可比增长8.4%（税收收入完成344408万元，为预算的105.1%，非税收入完成161691万元，为预算的103.4%）；转移性收入1415148万元，为预算的98.8%；上年结余收入158009万元，为预算的98.9%；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48246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2022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059177万元，为预算的99%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08590万元，为预算的98.2%；转移性支出162500万元，为预算的109.1%；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88087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168325万元（主要是跨年度执行的中央、省拨项目资金和当年超收需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部门非税收入）。

**2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2022年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93384万元，为预算的97.7%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54248万元，为预算的98.1%。收支相抵，结余39136万元（主要是跨年度执行的中央、省拨项目资金和当年超收需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部门非税收入）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101万元，为预算的106.9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90774万元，为预算的107.8%，非税收入54327万元，为预算的105.4%。

——转移性收入295389万元，为预算的93.3%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9067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；转移支付收入222063万元，为预算的104.1%；体制结算下级上解收入5536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；调入资金38723万元，为预算的56.5%，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减少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0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——上年结余收入37606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——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5288万元（新增债券9335万元，再融资债券5953万元），为预算的100%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4818万元（含中央、省级补助收入和政府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），为预算的92.4%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243万元，为预算的94%；国防支出275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；公共安全支出32849万元，为预算的97%；教育支出31312万元，为预算的95.5%；科学技术支出6229万元，为预算的106.8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666万元，为预算的96.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492万元，为预算的90.6%；卫生健康支出112167万元，为预算的99.2%；节能环保支出22327万元，为预算的92.9%；城乡社区支出17678万元，为预算的91.4%；农林水事务支出14207万元，为预算的91.5%；交通运输支出16988万元，为预算的77.6%，主要是交通北外环公路建设进度不及预期，暂未形成支出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9329万元，为预算的70.2%，主要是2022年促进汽车消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较晚，尚未形成支出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7628万元，为预算的104.3%；金融支出360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90万元，为预算的95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6476万元，为预算的101.8%；住房保障支出11483万元，为预算的94.1%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49万元，为预算的79.9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811万元，为预算的98.4%；其他支出553万元，为预算的92%；债务付息支出7690万元，为预算的107.3%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6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——转移性支出46953万元，为预算的105.8%，其中：上解省财政支出31997万元，对下转移支付支出14363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3万元。

——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2837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**3、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2022年，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3855万元，为预算的84.5%，主要是调入资金减少。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0332万元，为预算的79%，主要是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。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3523万元。

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623万元，为预算的104.4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24539万元，为预算的101.3%，非税收入4084万元，为预算的128.3%。

——转移性收入20779万元，为预算的68.8%，主要是商业用地收入未实现，导致调入资金减少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333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；转移支付收入17033万元，为预算的86.1%；调入资金3413万元，为预算的33.9%。

——上年结余收入4453万元，为预算的72.7%。

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741万元（含中央、省级补助收入和政府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），为预算的81%，主要是部分项目因疫情导致支付进度偏慢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21万元，为预算的88.5%；国防支出19万元，为预算的96.9%；公共安全支出781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3%；教育支出9933万元，为预算的98.7%；科学技术支出3385万元，为预算的126%，主要是2022年获得省重点产业专项资金支持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4万元，为预算的9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37万元，为预算的80.3%，主要是部分项目因疫情导致执行进度较慢；卫生健康支出5124万元，为预算的79.3%，主要是部分项目因疫情尚未完工；节能环保支出282万元，为预算的245.2%，主要是收到的省级节能专项资金增加；城乡社区支出785万元，为预算的59.1%，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低迷，相关支出减少；农林水事务支出5136万元，为预算的102.8%；交通运输支出1048万元，为预算的82.7%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1042万元，为预算的29.2%，主要是项目未完成考核，尚未支付；金融支出1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0万元，为预算的89.6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10万元，为预算的95%；住房保障支出1287万元，为预算的97.6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76万元，为预算的136%，主要是省级救灾资金增加。

——转移性支出5591万元，为预算的85.7%，其中：上解支出5591万元。

**4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2022年，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9181万元，为预算的87.1%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9181万元，为预算的87.1%。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3万元，为预算的90.2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450万元，为预算的92%，非税收入643万元，为预算的89%。

——转移性收入8088万元，为预算的97%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38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；转移支付收入5635万元，为预算的76.5%；调入资金2311万元，为预算的248.5%，主要是转移支付资金减少，增加调入资金平衡预算。

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81万元（含中央、省级补助收入和政府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），为预算的83.7%，主要是部分项目因疫情影响，执行进度较慢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5万元，为预算的92%；公共安全支出63万元，为预算的106.8%；教育支出1221万元，为预算的112.9%，主要是预留的增资经费调至本科目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59万元，为预算的99.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1万元，为预算的99.8%；卫生健康支出613万元，为预算的89.4%；城乡社区支出242万元，为预算的52.5%；农林水事务支出1762万元，为预算的91.4%；交通运输支出481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172万元，为预算的84.3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482万元，为预算的70.3%；住房保障支出515万元，为预算的59.5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4万元，为预算的106%；债务付息支出1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——转移性支出100万元，为预算的24.1%，主要是收入未实现，调减相应上解支出，其中：上解省财政支出10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**1、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2022年，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934236万元，为预算的95.3%，其中：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283059万元，转移性收入24793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180210万元，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446174万元。

2022年，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826723万元，为预算的88.7%，其中：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660988万元，转移性支出16074万元，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49661万元。收支相抵，结余107513万元（主要是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暂未形成支出，需结转下年支付）。

**2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2022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29482万元，为预算的93.1%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79678万元，为预算的84.2%。收支相抵，结余49804万元（主要是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暂未形成支出，需结转下年支付）。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120287万元，为预算的78.4%，主要是土地市场低迷，土地出让收入减少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4737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876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2920万元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专项收入17735万元，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019万元。

——转移性收入10296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579万元，其他补助收入2344万元（高新区专项债券付息2255万元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专项债券付息89万元），调入资金5373万元。

——上年结余收入107808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——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91091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242033万元，为预算的88.9%，其中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04387万元，其他支出117669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19875万元，债务发行费用92万元。

——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7645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**3、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2022年，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3494万元，为预算的113.4%。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4874万元，为预算的71.8%。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8620万元。

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24785万元，为预算的121.9%，主要是2021年部分土地出让收入未及时缴库，在2022年完成入库，导致收入增加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1542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243万元。

——转移性收入-1809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446万元，其他补助收入-2255万元（市级代为发行的专项债券付息2255万元在此以负数反映）。

——上年结余收入518万元。

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14874万元，为预算的71.8%，主要是部分项目未完工，未形成支付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6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4428万元，其他支出140万元。

——年终结余8620万元。

**4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2022年，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125万元，为预算的98.9%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125万元，为预算的98.9%。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145万元，为预算的96.7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108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7万元。

——转移性收入17万元，为预算的95.2%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7万元，其他补助收入-89万元（市级代为发行的专项债券付息89万元在此以负数反映），调入资金89万元。

——上年结余收入963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51万元，为预算的86.4%，其中：城乡社区支出30万元，其他支出21万元。

——转移性支出1074万元，为预算的99.5%，其中：调出资金1074万元。

**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**1、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。**2022年，全市社保基金收入544593万元，为预算的99.6%，其中：失业保险基金收入5726万元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89006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538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3527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65032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69764万元。

2022年，全市社保基金支出479530万元，为预算的98%，其中：失业保险基金支出4030万元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4871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3321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4473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69215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63620万元。

全市社保基金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65063万元，累计结余598479万元。

**2、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。**2022年，市本级社保基金收入63505万元，为预算的102.4%，其中：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578万元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9771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收入567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0589万元。

2022年，市本级社保基金支出54169万元，为预算的98.8%，其中：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549万元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7782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180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3658万元。

市本级社保基金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9336万元，累计结余 93592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**1、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。**2022年，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814万元，为预算的103.4%。全市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8325万元，为预算的103.9%。收支相抵，结余2489万元。

**2、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。**2022年，市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352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市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220万元，为预算的98.6%，其中：其他支出5187万元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37万元，调出资金3996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132万元。

**（五）政府债务情况**

**1、债务限额情况。**省政府核定我市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241166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159971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251689万元。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85036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50382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599978万元。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15613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909589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651711万元。

**2、债务余额情况。**2022年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228330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1031618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1251688万元。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81606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216082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599978万元。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146724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815536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651710万元。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省政府规定的限额。

以上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，上述数据为初步汇总数据，在市级决算办理、省财政结算批复后还会有所变化，我们将依法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二、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

2022年，全市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的要求，狠抓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，强化重点支出保障，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，有力支持全市经济持续稳中向好发展。

**（一）全力以赴稳住市场主体。**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。为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10.9亿元，办理留抵退税7.2亿元，为872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781万元，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1946万元，发放稳岗就业补贴2108万元，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。二是帮助企业纾困解难。扩大“免申即享”惠企政策事项至35项，兑现各项奖补资金2亿元，助推特色产业提档升级。追加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注资3.5亿元，为419家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17.5亿元，全面推广新型“政银担”风险分享机制，新增新型“政银担”金额9.2亿元，担保费率进一步降低至1%以下，降低市场主体运营和融资成本。发放消费券3300万元，举办一系列促消费活动200余场，撬动直接消费近2亿元。三是全力优化营商环境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26条硬举措，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比例、合同预付款比例，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，扩大“政采贷”规模，累计为企业融资20亿元。四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。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4.6亿元，争取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政策性资金134.5亿元，支持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，为全市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**（二）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。**一是加强收入统筹。一方面，坚持依法征管、应收尽收，克服疫情、经济下行、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保持在50亿元以上，可比增长8.4%。另一方面加强财政资金统筹，统筹盘活财政各类资金9.9亿元，提高保障能力。二是加强对上争资。围绕中央、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积极争取各类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债券资金140.7亿元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三是加强支出控管。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全市压减一般性支出1.9亿元，用于增强地方民生保障，兜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四是加强债务管理。持续加强政府债务借、用、管、还全流程管理，偿还政府债务本息30.9亿元，不断降低风险水平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。

**（三）全力改善社会民生福祉。**坚持民生领域投入只增不减，民生支出占比始终保持在75%以上。筹措资金23.4亿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累计消除有致贫返贫风险的监测对象2410户6099人，建成高标准农田20.1万亩，新改建农村公路644公里，完成危桥改造228座，新打造4个美丽乡村示范片、160个示范村整治村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实现全覆盖，新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879家，乡村合作公司发展到640家，负债50万元以下村债务实现清零，乡村振兴基础进一步夯实。筹措资金28.4亿元，落实教育经费“两个只增不减”和各项助学政策，新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4所，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3240个，资助家庭困难学生3.6万人次，完善“双减”课后服务经费激励保障机制，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，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。筹措资金30.4亿元，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抓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和技能提升，新增城镇就业1.9万人，开展技能培训2.2万人次。提高农村低保、农村特困、孤儿养育等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提标5%。支持关爱“一老一小”等群体，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562户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320户、新增婴幼儿托位470个，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见效。筹措资金28.7亿元，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59个，惠及居民1.3万户，整治背街小巷114条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102部，发放租赁补贴649户，整治危房1.8万户，建成“红色驿站”383个，新增停车泊位3451个，改善群众居住环境。筹措“保交楼”专项借款2.2亿元，如期交房3034套，切实维护购房群众合法权益。筹措资金22.5亿元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，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持续扩容，市中心医院传染病大楼、中西医结合肺科医院、妇女儿童呼吸专科大楼投入使用，市急救中心正式上线运行，农村卫生室和村医实现全覆盖，市县镇村四级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健全，医保结算和药品耗材集采改革有效推进，保障群众健康能力持续提升。筹措资金2.3亿元，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，打造城市旅游精品线路，发展文旅新业态，成功举办壬寅年寻根节、第二届文旅产业发展大会，擦亮“神韵随州 一见钟情”城市旅游品牌，加快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。筹措资金34.2亿元，推进平安随州、灾害防治、应急管理、环境保护等公共安全体系建设，防范化解社会风险，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水平。

**（四）全力提升财政改革成效。**一是向绩效管理要成效。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部门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，市级对社会关注度高的7个部门整体支出和30个项目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强化结果应用，压减和取消低效无效项目35个，压减资金5598万元。二是向预算管理要成效。开展财政投资评审项目58个，审减资金1.14亿元，审减率11.3%，有力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。持续完善预决算公开制度，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全覆盖，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再获省通报表彰。三是向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成效。成功上线政府采购模块、非税模块，实现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、非税管理等财政业务全流程、标准化管理，让财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、核算全流程看得见、管得住，全面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、自动化水平。四是向财政监督要成效，推动完善财政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，扎实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、财经秩序、地方政府债务领域腐败问题等五大专项整治行动，强化监督结果应用，狠抓问题整改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。

2022年，全市财政运行保持平稳，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落实，财税改革稳步推进，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是市委科学决策、正确领导的结果，是市人大、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依法监督、加强指导的结果，是各地、各部门和全市人民群策群力、共同奋斗的结果。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是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，财政可持续性的压力越来越大；部分单位预算编制的精准化水平和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有待提高；部分单位预算绩效观念不强，资金使用效益不高；部分单位财务管理不够规范、会计信息质量不高，财政监督需进一步加强；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等等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虚心听取各位代表、委员的意见和建议，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。

三、2023年预算草案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也是推动随州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，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。

**（一）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**

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、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。强化财政资源统筹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强重点支出保障，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注重精准，更可持续；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，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；强化零基预算，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面提质，全面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推动建立标准科学、规范透明、约束有力的部门预算管理体系，提升预算管理整体效能。

2023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：一是坚持依法编制。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要求编制预算，加强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衔接，体现中央、省方针政策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。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，科学预测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。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、量力而行，与可用财力相适应。二是加强预算统筹。依法依规将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。统筹协调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，加大存量资金统筹力度，优先消化结余结转资金，更大力度盘活各类存量资产，整合优化财政资金来源渠道，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。三是保障重点支出。切实筑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将“三保”支出作为预算编制的重点，足额编列、不留缺口。统筹各类资金和资产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、社会事业、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，全力保障重大战略、重大政策、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。四是优化支出结构。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严控楼堂馆所建设，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，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突出绩效导向，推动预算绩效与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深度融合，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大力压减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，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五是防范财政风险。加强对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，建立重大项目评估和退出机制，提高财政可持续性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

**（二）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综合考虑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和各项政策性收支增减因素，预计2023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10%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我省相关实施办法的规定，各县市区预算经同级人代会审查批准后，市财政局再将汇总的全市预算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。

**1、全市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2300323万元，比上年增长8%（可比口径，上年收支剔除新增政府债券，下同）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6709万元，转移性收入 1502608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68325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72681万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222974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3.7%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6585万元，转移性支出146528万元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6627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70583万元。

**2、市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45713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.6%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457132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.7%。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157647万元，比上年增长8.6%。

——转移性收入预计24811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6%，主要是减少一次性转移支付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9067万元，转移支付收入157728万元，体制结算下级上解收入6090万元，调入资金60234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0万元。

——上年结转收入3913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4.1%。

——地方政府一般债券（再融资债券）收入预计1223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0%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94165万元，比上年增长5%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165万元，国防支出761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43951万元，教育支出32720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5829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25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483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95787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18040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5739万元，农林水事务支出12628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12208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7694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5695万元，金融支出10万元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40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31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6198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1443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218万元，预备费3000万元，其他支出21150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6682万元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50万元。

——转移性支出安排4633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5%，其中：上解省财政支出32385万元，对下转移支付支出13954万元。

——债务还本支出安排1662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7.2%。

**3、高新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7288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35.3%，主要是2023年将商业用地收入列入预算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7288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44.8%，主要是市级新划转三个单位到高新区，以及机关事业单位2021-2023年养老金缺口列入2023年预算。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31487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0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27008万元，非税收入4479万元。

——转移性收入预计3787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82.3%，主要是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333万元，转移支付收入8833万元，调入资金28710万元。

——上年结余收入352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0.9%。

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588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47.3%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115万元，国防支出15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640万元，教育支出8626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69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72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7592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330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706万元，农林水事务支出4420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1450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8751万元，金融支出66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08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00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93万元，预备费600万元，其他支出6500万元。

——转移性支出安排700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5.2%，主要是上年转移支付支出基数偏低，其中：上解支出7000万元。

**4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8681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.4%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8681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.4%。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855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61.2%，主要是上年度收入未完成，导致基数偏低，本年度增加一次性矿权出让收入，其中：税收收入1500万元，非税收入1355万元。

——转移性收入预计 582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8%，主要是上年度一次性收入较多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38万元，转移支付收入2672万元，调入资金3116万元。

大洪山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16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0.1%，主要是上年度一次性转移支付资金较多，本年度减少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4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30万元，教育支出86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2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726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5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446万元，农林水事务支出546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10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400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6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41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3万元，预备费100万元，其他支出1417万元。

——转移性支出安排515万元，比上年增长415%，主要是上年度收入未实现，转移性支出基数较低，其中：上解支出515万元。

**（三）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1. **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2023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49692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5.5%（主要是再融资债券减少），其中：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354740万元，转移性收入9788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07513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4886万元（再融资债券）。

2023年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46013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4.2%（主要是政府专项债券还本减少），其中：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347253万元，转移性支出54693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58186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36795万元。

**2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19644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3.1%（主要是结转资金减少）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18150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1.8%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14942万元。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136376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119645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00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3500万元，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归集收入9231万元。

——转移性收入预计1600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1600万元。

——上年结余收入49804万元。

——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（再融资债券）收入预计8664万元。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39971万元，其中：城乡社区支出86186万元，其他支出36055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17680万元，债务发行费用50万元。

——转移性支出安排22867万元，其中：调出资金22867万元。

——年终结余14942万元。

——债务还本支出安排18664万元。

**3、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2023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78874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35.7%，主要是市级划转商业用地收入增加。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78874万元，比上年增长430.3%，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。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70142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68452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690万元。

——转移性收入预计112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112万元。

——上年结转收入8620万元。

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0164万元，其中：城乡社区支出50052万元，其他支出112万元。

——转移性支出安排28710万元，其中：调出资金28710万元。

**4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6321万元，比上年增长461.9%，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557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395.1%，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增加。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751万元。

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6321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6288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3万元。

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具体包括：

——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454万元，其中：城乡社区支出2454万元。

——转移性支出安排3116万元，其中：调出资金3116万元。

**（四）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**1、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。**2023年，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589588万元，比上年增长8.3%，其中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95875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667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29554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83002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79490万元。

2023年，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01515万元，比上年增长4.6%，其中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6294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3573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81562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83002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67084万元。

全市社保基金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88073万元，累计结余677200万元。

**2、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。**2023年，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70798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1.5%，其中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2912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收入584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7302万元。

2023年，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7291万元，比上年增长5.8%，其中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8651万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338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7302万元。

市本级社保基金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13507万元，累计结余104216万元。

**（五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**

**1、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。**2023年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为104725万元，比上年增长72.2%，主要是随县收支增加4亿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10418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78.6%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539万元。

**2、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。**2023年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926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9%，其中：利润收入8884万元，股利、股息收入250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132万元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926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0.5%，其中：其他支出5133万元，调出资金4133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平衡。

四、2023年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安排情况

2023年全市预算安排重点围绕中央、省和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紧扣强信心、稳增长、防风险、推改革、惠民生要求，集中财力保障产业能级提升、民生福祉改善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、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、区域协调发展等重点支出，具体安排情况为：

**（一）支持产业能级提升。**筹措资金9.1亿元，推动专汽产业向新能源、应急救援、智能网联转型发展，做强汽车全产业链。支持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，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围绕五大特色产业链，实现延链补链强链。支持“风光水火储”能源基地建设，做大做强现代能源产业。支持精细化工、新材料、电子信息、智能装备、生物医药等高成长性产业聚集发展，全力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生态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工程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，深入实施“技改提能 制造焕新”三年行动，精心培育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。支持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，深化市校合作，引导推动高等院校科研资源向随州集聚。

**（二）支持民生福祉改善。**筹措30亿元，全面落实学生资助、义务教育阶段免学费、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补助等各项补助政策，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，促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。筹措34.8亿元，支持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，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，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，提升养老托育服务供给能力，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，强力整治欠薪问题，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。筹措4.1亿元，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构建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。筹措20.2亿元，支持新阶段疫情防控，持续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、重大疾病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能力，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改革，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，爱国卫生运动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融合开展，加快建设健康随州。筹措2.3亿元，支持地域优秀传统文化挖掘利用，加强文物保护，创新文创产品，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发展。筹措38.9亿元，支持平安随州建设，开展城市专项体检，保障安全生产、灾害防治、应急管理等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。

**（三）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**筹措资金24.3亿元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，切实保障粮食安全。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，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。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巩固农村改厕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成效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不断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。

**（四）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。**筹措资金2.9亿元，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，持续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，编制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，巩固绿满随州行动成果，全力守护绿水青山。支持融入“襄十随神”城市群生态环境共保联治，筑牢鄂北生态屏障。紧盯“双碳”目标，严控“两高一低”项目，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，农业绿色发展，推广绿色低碳技术应用，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。

**（五）支持城乡融合发展。**筹措26.1亿元，推动“襄十随神”城市群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、“神韵随州”品质提升补短板三年行动、花园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，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。市级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3亿元以上，支持随县建好强县工程试点，进入百强储备县；支持广水市向百强县冲刺；支持曾都区进入全省先进县市区行列；支持随州高新区加快挺进国家高新区百强行列；支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，持续培育镇域小老虎，推进区域融合发展。

五、完成2023年预算的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更大力度提高政策质效。**一是增强财政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，优化完善助企纾困政策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，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，大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。二是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，强化政府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，提升科技投入效能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。三是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走深走实，推动惠企政策“直达快享、应享尽享”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主力军作用，不断降低企业生产和融资成本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**（二）更大力度抓好财政收支。**一是加强部门协同配合，依法依规征收税费，坚决不收过头税费，坚决防止搞集中清欠税收、乱收费削减政策红利。二是紧密对接国家政策、产业和投资导向，储备一批强基础、增后劲、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和精品项目，全力争取预算内投资、政府债券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上级政策性资金支持，缓解地方财政投入压力。三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，整合用途交叉重叠或政策碎片化的支出，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重点、非刚性、非急需支出，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，集中财力解决好发展中最关键、最急迫的问题。

**（三）更大力度防范化解风险。**一是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加强“三保”预算合规性审查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预算编制和支出中的优先地位，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增强预警和分析功能，坚决兜住“三保”底线。二是严守债务风险底线。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，开好“前门”，科学合理谋划项目，积极争取资金支持，补齐民生领域短板。严堵“后门”，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稳妥化解债务存量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三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加强库款运行监测，持续清理消化暂付款，强化重大支出政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，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。

**（四）更大力度深化财政改革。**一是紧盯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展，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，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，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做实部门绩效自评，提升绩效管理质量，推进全流程绩效监控，强化有效安排、低效削减、无效问责激励约束机制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质效。三是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，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，加快形成标准统一、运行规范、上下贯通的预算管理新格局。四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，坚持有保有压，不断提高支出效率。加快部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，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，加强决算、评价、评审、审查结果分析应用，持续提升部门预算精准性、科学性。

**（五）更大力度推进依法理财。**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和市人大要求，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。认真听取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回应代表委员关切，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。积极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，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督，落实审计问题整改，加大财政预决算、预算绩效、政府债务等信息公开力度，自觉主动接受各方监督。

各位代表：2023年预算工作任务艰巨繁重，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，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、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下，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，扎实做好2023年的预算执行和各项财政工作，确保圆满完成2023年预算目标，为打造“汉襄肱骨、神韵随州”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随州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